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97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子公司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北碚区梨园村 72 号土地收储的
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力帆股份”或“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95）以及《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北碚区梨园村 72 号土地收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96）中述及《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北碚区梨园村 72 号土地收储的议案》项下的交易“由董事会批准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容有误，现将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原《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北碚区梨园村 72 号土地收储的议案》表决结果：1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更正为：

“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北碚区梨园村 72 号土地收储的议案》表决结果：1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尚需提交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原《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北碚区梨园村 72 号土地收储的公告》中，“本次交易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本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由董事会批准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为：

“本次交易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本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尚需提交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除以上内容需要更正外，其他内容不变。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对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